

中華郵政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出版

旬刊

河 北 教 育 公 報

第四年第三十期第八十九號

河北省教育廳編印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民主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河北省教育公報第四年第三十期第八十九號目次

命令

本廳訓令

令各縣

縣政府
教育局

爲奉省令新聞記者公會之主管官署應爲民政廳仰知照由

各縣教育局

令直轄各學院校

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

爲黨員趙劍華所著訓政通論建國大綱的解剖訓政時期四權訓練方案等三

種飭遵照審查意見修正後准予發行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昌黎縣政府

爲奉部令該縣邊連忠等三名捐資興學填發二等及三等獎狀仰分別轉發具報由

各縣教育局

令直轄各學院校

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

爲奉部令抄發黨義教科用書審查結果目錄仰遵照由

各縣教育局

保定塘沽大連等各公安局

石門臨榆唐山等各公安局

安次等三十六縣政府

省立第十師範等十一校

令督學

尤桐

爲派該督學等視察各該校仰遵照由

各縣教育局

令省立各學院

(校)

各社會教育機關

各縣教育局

令省立各學院

(校)

各社會教育機關

令省立各學院

(校)

各社會教育機關

令各縣教育局

(校)

社會教育機關

令各縣教育局 為奉部令江西省增設平赤縣治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縣_{縣政府}教育局

(校)

社會教育機關

令各縣_{縣政府}教育局 為准_{內政}_{教育}令電影檢查委員會函各影戲院在國難時期應多選國恥事項軍隊生活以及愛國冒險科學等片映演仰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各縣教育局

(校)

令直轄各學院

(校)

各社會教育機關

各縣教育局 為准河北省黨整委員函民智書局出版楊幼爛著之三民主義建設之原理一書在修改期間不准發售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各縣教育局
立各模範小學校
立各師範學校
立各中學
豐潤縣等縣立中學校
南開等私立中學校

爲奉部令催報各校試行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之結果仰迅速呈報由

省立各學院
直轄中等以上各學校
私立各中等學校

爲擬定河北省中等以上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暫行辦法仰遵照辦理由

令省立第二模範小學校 爲檢發各縣教育行政機關聯絡學校推行社會教育辦法大綱及中等以

一

上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暫行辦法仰參照遵辦具報由

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社會教育機關

令各直轄學院 爲奉省令第一屆普通考試一律展期至明年一月至六月舉行仰知照由(不另行

文)

令慶雲等十五縣教育局 爲民衆教育人員養成行第二期學員劉鴻荃等計劃書及工作報告尙未

呈送仰督飭照送由

本廳指令

本報目次

三

令平山縣政府 爲據呈轉巡迴講演團講演情形殊堪嘉慰由

令濮陽縣教育局 爲據呈報籌備民衆教育傳習所具見辦事有方殊堪嘉尚由

令懷柔縣政府 爲據呈請募款重修文廟事屬可行由

令寧津縣政府 爲據呈該縣節婦葉張氏捐資興學熱忱可嘉彙呈教育部核獎由

令寧津縣政府 爲據呈該縣王錫三及其妻王閻氏捐資興學熱忱可嘉彙呈教育部核獎由

令滄縣縣政府 爲據呈該縣張樹筠捐資興學熱忱可嘉轉呈省政府核獎由

令青縣縣政府 爲據呈該縣張樹筠捐資興學熱忱可嘉轉呈省政府核獎由

令深澤縣教育局 爲據呈報二十年後學期學校教育進行計劃尙稱扼要仰認真舉辦由

令深澤縣教育局 爲據呈報二十年前學期學校教育實施狀況應准備案由

令新樂縣教育局 爲據呈報二十年前學期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之實施狀況頗見成效後學期進行計劃均稱周詳由

令天津縣教育局 爲據呈送二十年前學期社會教育實施結果准予備案由

令省立第十師範學校 爲據呈送二十年度出入經臨各費概算書種種錯悞未便核轉發還另編由

令灤縣縣政府 爲據呈送該縣史萬有遵母遺志捐助學款轉呈省政府核獎由

令灤縣中學校 爲據呈報普及教育宣傳節宣傳情形辦理甚合由

本廳委任令

令尹全智 爲委任爲河北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校長由

令劉秉中 爲委任爲徐水縣鄉村師範學校校長由

令楊丕續 爲委任兼青縣鄉村師範學校校長由

令曹濟衆 爲委任爲晉縣鄉村師範學校校長由

令徐雲階 爲委任爲吳橋縣鄉村師範學校校長由

令李湘衡 爲委任兼充博野縣鄉村師範學校校長由

令陳一峯 爲委任爲南宮縣中學校校長由

令孫德昌 爲委任爲寧河縣蘆台職業學校校長由

令高振元 爲委任爲吳橋縣督學由

令李清池 爲委任爲肅寧縣督學由

法規

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

本報目次

河北省懲治製販毒品人犯暫行條例

各縣教育行政機關聯絡學校推行社會教育辦法大綱

河北省中等以上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暫行辦法

公牘

本廳呈

呈省政府 爲青縣公民張樹筠捐資興學擬請核給四等獎狀由

呈省政府 爲灤縣公民史萬有捐資興學擬請核給四等獎狀由

呈教育部 爲滄縣戴祖武等捐資興學填具事實表冊暨擬獎等級彙請分別給獎由

本廳便函

函天津市市政傳習所 爲准函送兩種代替日貨紙張當即通知所屬試用由

南開大學
社會教育機關

函各縣政府 教育局 爲准天津市市政傳習所函送兩種代替日貨紙張詳加說明介紹採用茲將說明照

直轄學院
北洋工學院

印增送請查照辦理由（不另行文）

紀錄

河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講演錄

地方教育行政之理論及其實施（續完）李湘宸

計劃

深澤縣二十年後學期學校教育進行計劃

新樂縣二十年後學期社會教育進行計劃

新樂縣二十年後學期學校教育進行計劃

報告

本廳第五次 總理紀念週工作報告

天津縣二十年前學期社會教育實施狀況報告

深澤縣二十年前學期學校教育實施狀況報告

新樂縣二十年前學期社會教育實施狀況報告

新樂縣二十年前學期學校教育實施狀況報告

—邇遐行風 ◎中聲難國

之
覽快方北

念紀年週十行舉

插畫二百篇幅增多一倍旨在促進市鄉教育實業自治及警告生活上必需之知識技能分插 警告

警語短篇小評

等多篇
的是

救國雪恥

之傑作印刷鮮艷
裝訂精審全書

一厚冊

定價一元

寄費一角
批購並有

贈品

郵票代現不
折不扣茲將

辦法列左

現款

批購

十冊

以空函
上贈五彩紀念畫

一幅

一
二
三
五
百
冊

各有特

批購五十冊

以上贈五彩紀念畫

一
殊贈品

均俟將款匯下時
贈品立時奉寄

十年積蓄

一年犧牲

厚愛諸君

佇望速訂

縣村自治

每期三角
全年三元

北平民社謹啟

北平東四孫家坡十二號
電話東局一九八八

命 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六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案奉

令各縣
縣政府
教育局

河北省政府第四八九八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准內政部警字第986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零六五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查前據江蘇省政府呈稱爲據情轉請解釋新聞記者公會立案發生疑義一案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據民政廳呈稱案據江都縣縣長陳肇榮呈稱呈爲呈報新聞記者公會組織成立附送章程會員名冊仰祈鑒核事案據新聞記者公會呈稱職會依據江蘇省黨部頒發各縣新聞記者公會組織暫行通則由張少齋等二十人發起組織江都縣新聞記者公會呈奉江都縣黨務整理委員會核准發給許可證書派員指導籌備於三月三十日開成立會并由全體會員票選幹事選舉結果張少齋李蔭棠張正青龔燮石劉美菴常隱泉王嘯崖當選爲幹事戴有懷王漢輔陸希圃爲候補幹事復由幹事會互選張少齋張正青龔燮石爲常務幹事以張少齋爲幹事主席附送章程會員名冊暨各職員履歷呈請轉呈鑒核并請刊發圖記以資啓用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送仰祈廳長鑒核再該會圖記應用何種樣式未奉明定并乞指

命
令

二

示遵行等情據此查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一節規定農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等爲職業團體其他學生團體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各種慈善團體等則爲社會團體至新聞記者公會是否爲職業團體之一種抑係屬於社會團體中之文化團體并無明文規定再查前修正方案第三節有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之組織經發起人按照法定程序申請當地高級黨部許可領得許可證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并呈報主管廳備案之規定究竟此種新聞記者公會應歸何廳主管圖記應用何種樣式亦均未奉明文規定據呈前情除指令候轉請解釋再行飭遵外理合備文呈請轉請分別解釋指示遵行等情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查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知自由職業團體之圖記除有特別法令規定者外應暫準用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之規定辦理等由業經通令遵照又參照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第六條之規定新聞記者公會亦屬自由職業團體之一其圖記樣式自可暫準用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之規定辦理至新聞記者公會應歸何廳主管一節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內并無明文規定經將此點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陳核示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准中央訓練部函開逕復者前准中央秘書處檢送貴院第二八八零號函畧開據江蘇省政府呈爲據情轉請解釋新聞記者公會之主管官署在省政府應歸何廳主管等由准此當經函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復已奉批交司法院核復在案茲准文官處函准司法院復稱關於新聞記者公會之主管官署在省政府應爲民政廳特抄附司法院原

件請查照等由准此相應抄同附件函復查照并請轉飭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令行江蘇省政府知照外合
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令行外相應抄送原附函件咨請查照并希
通行知照爲荷等因并抄送原附函一件准此除分行并通飭各縣暨都山設治局知照外合並抄發原附函
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函一件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合並抄發
原附函今仰該局知照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附函一件

逕復者准

貴處本月十四公函（第五六六零號）開准中央訓練部函爲江蘇省政府轉請解釋新聞記者公會應歸何廳主管一案奉
主席諭交司法院核復等因抄同原件函行到院本院查新聞職爲出版品之一種屬於內政部主管範圍則關於新聞事業之團體在省政府
應歸民政廳主管相應函復

查照轉陳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六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各 縣 教 育 局
令 直 輜 各 學 院
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
(不另行文)

命令

案准

中國國民黨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第一三三三九號公函內開逕啟者案奉

中央訓練部第一七一六三號通告內開爲通告事據黨員趙劍華呈送自著訓政通論建國大綱的解剖訓政時期四權訓練方案及孫文學說的體系四種黨義著述請予審查等由到部查孫文學說的體系其中以傳說王陽明之說及世俗謬見與知難行易舉說相貫串附會穿鑿極少是處業經批飭不准發行其餘三種雖有微疵瑕不掩瑜並飭分別遵照審查意見修正後准予發行除批答該員及函教育部外特行通告即希查照爲荷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令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公函南開大學文從略）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六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昌黎縣政府

案查前據該縣呈復該縣邊家封台初級小學校係屬公立之小學校並非私立請核獎邊連忠等三名捐資興學等情到廳當經本廳據情轉復

教育部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第三八零五號內開呈悉該小學旣據呈覆確係公立所請核獎邊連忠等捐資興學各節應予照准除登本部公報宣揚外合行填發二等獎狀一件三等獎狀二件以昭激勸仰分別轉

發此令計發捐資興學二等獎狀一件三等獎狀二件等因奉此合行隨令附發令仰該縣查收分別轉發祇
領具報此令

計發捐資興學二等獎狀一件三等獎狀二件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二七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各縣教政局府
令直轄各學
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
保定塘沽大連
石門臨榆唐山各公安局

案奉

教育部第一六三六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七三一九號公函內開查
審查黨義教科用書自經暫行辦法頒行以後曾經貴部初審完畢送部終審之件先後凡二十餘種業將審
查結果分別送達貴部執行在案惟查審查結果有令修正後呈核之件迄今違辦者寥寥無幾應請令催呈
送至業令停止發行之件如暗中仍有發售情形并希嚴加禁止為此檢送審查結果書目一份希將審查後
執行情形分別見覆其未經書館呈送之黨義教科用書仍請令飭速送審核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
等因並附送黨義教科用書審查結果目錄一份過部查中央訓練部前後所送令修正後再送審核各書送

命 令

六

經令發各書局遵照其令停止發行及在修改期間暫停發行之書籍亦經分令停止發行與採用各在案准函前因除分令及函覆外合行抄發該書目一份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學校及各書坊分別遵照此令計發黨義教科用書審查結果目錄一份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黨義教科用書審查結果目錄一份

書名	冊數	編者	出版局	審查結果	日期	備考
小學前期三民主義課本	八冊	朱翔新 魏冰心	世界	轉令遵照修正呈核後准予發行	十九、十一	
小學初級用民主義教科書	八冊	朱子辰 鄧伯常 魏冰心	新時代社	轉令遵照修改呈核後准予發行	十九、十一	
高 中 党 義 教 本	六冊	陶橐曾 商務	世界	轉令遵照審查意見修正後再行呈送審核	二十、五	
新時代黨義教科書	五 權 憲 法	一 冊	陶橐曾 商務	轉令停止發行並令各學校一律不准採用	二十、六	
小學初級學生用新課程	八冊	陶百川 魏冰心	大東	轉令遵照審查意見修正後再送審查	二十、六	
小學初級用黨義教科書	二冊	宗亮寰 商務	世界	轉令遵照審查意見修正後再行呈核	二十、六	
小學初中級學生用革命史綱	二冊	唐鳴時 商務	世界	轉令遵照審查意見修正後再行呈核	二十、六	
小學高級學生用黨義教科書	四冊	魏冰心	世界	轉令遵照修改呈核後准予發行	十九、十二	

初中黨義教科書	六冊	魏永心	世 界	轉令暫行停止發行俟改編後呈部再核	十九、三
小學初級用新時代黨義教科書	八冊	徐映川			
小學高級用新時代三民主義教科書	四冊	李揚	商 務	轉令修正後再呈本部審核	十九、二
小學初級用新中華教科書黨義課本	八冊	呂伯攸 鄭祀	商 務	轉令暫行停止發行俟改編後再呈審核	十九、二
生理的三民主主義	一冊	徐文台	黎明書局	轉令暫行停止發行俟改編後再呈審核	十九、二
新中華教科書三民主主義	四冊	鄭祀	中 华	轉令即予停止發行	十九、二
黨 義 小 學 書	十冊	陳載耘	中 华	中山署函第四種照修改正後准予發行民	二十、四
初級教育輔導書第二類三民主義教育的方法	十冊	江立源	全 上	族主義等六種應重行修改並再呈審查	二十、三
三民主義英文讀本	一冊	李培恩	商 務	遵照審查意見修改並更各種黨義教課	二十、三
小學校初級學生用黨義教科書民權初步演習	二冊	唐鳴時	商 務	轉令遵照審查意見修改後送部審核	十九、二
三民主主義課程論	一冊	姜琦	商 務	應飭大加修改力求平易在未經修正期	二十、八
知難行易與教育	一冊	胡愈之	華 通	內暫令停止發行	二十、八
新時代三民主義教科書	三冊	商 務	華 通	應飭大加修改力求平易在未經修正期	二十、八
初中新中華建國方略	二冊	鄭祀	中 华	遵照審查意見修改並令各學校不准採用	二十、八
法律不準採用				止發行	

命令

八

三民主義概論	一冊	楊幼闢	民智	遵照審查意見修正後准予發行	二十一、八
實業計劃英文讀本	一冊	凌冰	商務	遵照審查意見修正後准予發行	二十一、八
三民教育唱歌集	四冊	瞿古鎮 錢釋云	三司	遵照審查意見修正後准予發行	二十一、八
三民主主義表解	一冊	孫茀侯	三司	遵照審查意見修正後准予發行	二十一、八
			公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七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安次等三十六縣縣政府

令督省立第十師範等十一校

督學尤桐
視察員夏循增
視察員高錫宸

爲令知事茲派督學尤桐查視安次武清永清固安香河寶坻通縣宛平大興房山涿縣良鄉等縣地方教育及第十師範第六女子師範第十七中學第十八中學第二十中學第三模範小學等校視察員夏循增查視河間獻縣任邱肅寧深縣武強饒陽安平深澤安國晉縣無極等縣地方教育及第三中學第十中學等校視察員高錫宸查視寧河遵化豐潤玉田興隆盧龍遷安撫寧昌黎灤縣樂亭臨榆等縣地方教育及第三師範

第四中學第五中學等校除分行外合即令仰該局

縣局知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八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各縣教育局
令省立各學院（不另行文）
各社會教育機關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五零九七號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部第一九二四號咨開案查本部前以各市縣地方自治機關多已次第成立惟市縣行政機關與自治機關及自治機關與人民間往來行文尙無一定程式當於本年一月間提經全國內政會議議決通過即經擬訂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草案十二條呈請

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三〇七二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該部所擬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尙屬妥適應准照辦仰即通行知照此令各件存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相應檢送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十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並希見復等因准此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一份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計檢發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一份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命令

命令

十

增抄發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八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各縣教育局
各省立各學院(不另行文)
各社會教育機關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五一零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四六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二八號訓令內開查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詳加修正除
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
件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鈔發原件令仰知
照並飭屬知照此令計鈔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條例令仰
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一份(見本報第八十四號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九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案奉

令各省 縣教育局
立學院 (不另行文)
社會教育機關

河北省政府第五一四七號訓令內開案查本府前擬懲治製販毒品人犯暫行條例業經呈請

行政院核示施行當奉第二四七三號指令以此案業交禁煙委員會核議具覆再行核辦各在案茲奉行政院第四六七四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禁煙委員會呈復奉令審議河北省懲治製販毒品人犯暫行條例及河南省查禁毒品暫行條例一案擬請轉呈國府轉飭法院迅予制定此項法規公布施行以昭劃一等情並據浙江省政府第四六號呈送肅清毒品暫行條例前來經一并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施行並訓令該省政府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二五七五號指令內開呈及各條例均悉案經提出本府第十六次常會決議全案送中央政治會議所有河北河南浙江三省所呈暫行條例均暫准備案在案除將全案函送中央政治會議外仰即分別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等因奉此當經提出本府第二八八次委員會議議決河北省懲治製販毒品人犯暫行條例公布於本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等因除將條例由省令公布並分行各縣一體遵照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均抄條例一

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遵照此令

增抄發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九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令各直轄學院校
社會教育機關
(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第一六九三號訓令內開案查本部前准行政院秘書處本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三零二八號公函以奉

兼院長蔣發下

國府交辦總司令部呈據行營黨政委員會呈爲江西東固地方形勢重要擬請增設平赤縣治遴員鎮撫並乞轉呈頒發印信檢同圖說轉呈鑒核施行一案奉諭交內政部從速核議具復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因當經本部核議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黨政委員會原呈以江西東固地方毗連吉安吉水永豐等縣地域遼闊形勢重要自被赤匪盤據以來地方官吏深有鞭長莫及之感現大軍進剿匪巢已覆亟應另行設治遴賢員鎮撫其間以資善後擬劃出吉安縣屬贛江以東之全部吉水縣屬張家渡水南白沙北湖線以南之部永豐

縣屬沙溪合下君埠南坑線以西之部設置平赤縣以東固圩東十里之南龍爲縣會駐在地一節自爲杜
繙匪患起見所定縣治地點及平赤名稱亦甚妥協似應准予設立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鑄發平赤縣印以資信守在案茲奉

行政院本年九月十二日第三五四零號指令內開悉江西省增設平赤縣既經該部核明可行縣名及
縣治地點亦均妥適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請將該縣印信飭局鑄發矣仰即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轄境內各書坊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布告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九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爲令行事案准

令各縣_{教育局}（縣政府）（不另行文）

_{教育}內政部電影檢查委員會函開查自日軍在東省暴行發生國難日亟民衆志氣異常興奮亟宜利用機會鼓
吹誘引導入愛國之正軌助長堅毅之精神利用之法不一其途收效之宏首推電影緣電影之宣傳係於娛

命
令

樂時印入能灌輸於無形其指導一般民衆以應行注意之方向係向羣衆公開其效力甚普遍一經演映觀衆身受刺激多能永久不忘其印入尤極深刻本此原因擬請飭貴省所有各影戲院在國難期內務即多述本國國恥事項軍隊生活以及愛國冒險科學等片隨時映演以資奮發而弘效率各影戲院同屬國民愛國觀念向不後人且投羣衆所好於各該院營業亦有裨益當能共體此意切實辦理相應函請查照飭遵至紳公誼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_縣局遵照並轉飭各該地影戲院遵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九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各 縣 教 育 局

令 直 轄 各 學 院 (不另行文)

省立社會教育機關

案准

中國國民黨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第一三五八號公函內開逕啟者案奉

中央訓練部第一七四九二號通告內開爲通告事案准教育部函送民智書局出版楊幼炯著之三民主義建設之原理一書請予複審等由到部查該書內容錯訛百出行文粗率其引用之 總理遺教每多增刪脫漏甚或顛倒移併殊屬有失原意業經函請教育部令飭遵照本部審查意見修正後再行呈核在修改期間並飭不准發售在案茲特再行通告希就地會同教育行政機關切實檢查無任流傳爲要等因奉此相應函

請貴廳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公函南開大學文從略）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三〇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各縣教育局
省立各模範小學校
省立各師範學校
令 豐潤 漢縣 寧河 南宮 各縣立中學校
元氏 磁縣 鹽山 漢陽
田氏 南開 育德 覺民 濟民
中日 河北 究真 津文
民生 志存 培德 同仁 各私立中學校

爲令催事案查前奉

教育部第三八〇號訓令飭將各校試行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之結果迅速呈報一案當即以第三五七號訓令分別飭遵在案今已數月其呈報者固有多處而遲延未報者仍復不少即已經呈報之學校對於高中部分概付缺如亦須單獨呈報本廳現正急待彙總轉呈仰該局於文到十五日內迅速呈報以憑彙轉事關部令勿得再行遲延爲要切切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三〇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命令

命
令

十六

省立各學院
令直轄中等以上各學校
私立各中等學校

爲令專事查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關係極爲密切本省第一次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曾經議決各縣教育行政機關聯絡學校推行社會教育辦法大綱一案通飭遵辦在案至中等以上學校規模較大人才設備亦較充實其所負領社會民衆之責任視各縣立學校尤爲重大自應利用其固有之人才及物質盡力推行社會教育以完成整個的教育茲擬定河北省中等以上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暫行辦法并呈經 教育部修正備案在案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爲要切切此令

附發河北省中等以上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三一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十日

—
令省立第二模範小學校

三

爲令專事查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關係極爲密切本省第一次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曾經議決各縣教育行政機關聯絡學校推行社會教育辦法大綱近復擬訂河北省中等以上各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暫行辦法一併呈經教育部備案先後分別通飭各縣及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各在案該校既係省立又稱模範其設備人

才較優於各縣小學自應充分利用兼辦社會教育以爲各縣倡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大綱及暫行辦法各一份即仰該校參照遵辦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爲要切切此令

附發各縣教育行政機關聯絡學校推行社會教育辦法大綱一份（見法規欄）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三一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縣 教 育 局
令各直轄 學院（不另行文）
社會教育機關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五二一七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考試院第五六三號訓令內開查第一屆普通考試前經定自本年九月十五日起六個月內在首都及各省舉行業已依照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將考試種類區域地點日期各項公布及分行在案茲據考選委員會呈以現在水災遍十餘省如舉行考試各方士子受經濟環境之影響不克應考者未免向隅且受災省分善後需款考試經費亦難寬籌請將第一屆普通考試一律展期至明年一月至六月舉行等情前來當由本院核明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除分別通告暨咨函令行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令行各縣遵照布告暨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布告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二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慶雲等縣十五縣教育局

爲令行事案查省立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第二期學員自回縣實習迄今已逾數月該縣學員劉鴻荃等計劃書及每月工作報告尙未呈轉前來殊嫌延忽茲限文到十日內仰該局長督飭該學員將計劃及工作報告造送照章呈轉如該學員因故未能實習亦即具實聲復爲要切切此令

未呈轉第二期學員計劃及工作各縣與各縣學員姓名單

慶雲 劉鴻荃 徐水 張慎之 容城 烏學典

阜平 顧錫林 曲陽 劉城堃 東明 穆芸田

廣宗 趙詠春 曲周 李明鏡 薊縣 張國錦

棗強 常桂森 大興 周玉玲 懷柔 卞勇莊

通縣 徐志鴻 寶坻 劉廣祐 南宮 周明貴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八七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平山縣縣政府

呈轉巡廵講演團講演情形附講稿等件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縣通俗講演所主任王俊舉及其他職員奔走烈日之下努力講演工作熱心任事殊堪嘉慰所呈講稿多關民衆常識社會調查表尤為詳盡除准予備案外應傳令嘉獎仰即轉飭知照再調查表意見一欄多切實可採并仰督同教育局長量為籌辦隨時具報為要附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九二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灤陽縣教育局

呈為遵令籌備民衆教育傳習所擬具簡章預算請核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局長於經費困難之餘擬定輪流傳習辦法具見悉心規畫辦事有方殊堪嘉尚所擬簡章及預算亦無不妥仰即積極進行并將開辦日期呈報備查為要附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九二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懷柔縣縣政府

呈請募款重修文廟請鑒核令遵由

命令

命
令

二十

呈悉據稱各節事屬可行仰即督飭妥為勸募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九三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寧津縣縣政府

呈請捐資興學給獎由

呈暨表冊均悉查該節婦葉張氏捐資興學至三千六百元熱忱可嘉除據情彙呈
教育部核獎外合行令仰該縣知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九三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寧津縣縣政府

呈請王錫三捐資興學給獎由

呈暨表冊均悉查該王錫三及其妻王閻氏捐資興學在三千四百餘元熱忱可嘉除據情彙呈
教育部核獎外合行令仰該縣知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九三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滄縣縣政府

呈送戴祖武捐資興學事實表冊請鑒核由

呈暨表冊均悉查該校長戴祖武捐資興學在二千二百五十元熱忱可嘉除據情彙呈
教育部核獎外合行令仰該縣知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九三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青縣縣政府

呈送張樹筠捐資興學事實表請鑒核給獎由

呈暨表冊均悉該村民張樹筠捐資興學在一千元熱忱可嘉除據情轉呈
省政府核獎外合行令仰該縣查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九五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深澤縣教育局

呈報二十年後學期學校教育進行計劃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本期計劃所擬尙稱扼要仰即認真舉辦以期實現此令冊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九五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深澤縣教育局

呈報二十年前學期學校教育實施狀況仰祈鑒核備案由

命令

命 令

二十二

呈冊均悉查實施狀況尙能按照原擬計劃切實進行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清冊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〇四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新樂縣教育局

呈報二十年前學期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之實施及後學期進行計劃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上期學校教育之實施頗見成效其社會教育未按照計畫舉辦者應即於本期繼續進行本期進行計劃均稱周詳至設立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所尤爲扼要之舉但應改稱民衆教育傳習所仰即遵照前頒該項暫行辦法大綱切實辦理再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以後應分別具文呈報以便稽核附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一〇四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天津縣教育局

呈送二十年前學期社會教育實施結果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上期社會教育之實施均已按照原定計劃辦有結果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〇四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省立第十師範學校

呈送二十年度本校及附小歲出入經臨各費概算書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校校長之薪俸年共應一千六百八十元未經廳令增減不得擅自變更茲據所送歲出書內第一項第一目列爲式千零四十元又預備費之概算數尙未移於購置圖書儀器節內附小歲入書內之上年度預算數及歲出書內第一二兩項之分配數均與規定數目不符以上種種錯誤未便核轉合將原件發還仰即按照簽註各節詳爲另編再行呈廳以憑核奪此令

計發還經臨各費概算書共十八份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〇六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灤縣縣政府

呈送史萬有資事實表請俯賜給獎由

呈暨表冊均悉查該公民史萬有遺付遺志捐助學款一千元熱忱可嘉除據情轉呈
省政府核獎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一二五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灤縣中學校

呈報河北省灤縣普及教育宣傳情形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宣傳品淺明切實頗有可採辦理情形亦甚合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命

令

二十三

命令

二十四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六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尹全智

茲委任尹全智爲河北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校長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六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劉秉中

茲委任劉秉中爲徐水縣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六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十日

令青縣教育局長楊丕績

茲委任青縣教育局長楊丕績兼鄉村師範校長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七零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十日

令曹濟衆

茲委任曹濟衆爲晉縣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七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十日

令徐雲階

茲委任徐雲階爲吳橋縣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七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博野縣教育局長李湘衡

茲委任該局長兼充博野縣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六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陳一峯

茲委任陳一峯爲南宮縣立中學校校長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六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孫德昌

茲委任孫德昌爲寧河縣蘆台職業學校校長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六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高振元

茲委任高振元爲吳橋縣縣督學此令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 第六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命
令

令
李清池

茲委任李清池爲肅寧縣縣督學此令

法規

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本廳轉布

- 一 凡市縣政府區坊鄉鎮閭鄰間往復公文除因特別情形外應按市縣組織法所定系統次第行之
- 二 本辦法所稱區坊鄉鎮閭鄰為左列機關及人員

(甲) 市

區民大會

區公所

區民代表會

區監察委員

坊民大會

坊公所

坊監察委員會

閭居民會議

法規

法規

鄰居民會議

關長

鄰長

(乙)縣

區民大會

區公所

區監察委員會

鄉民大會

鎮民大會

鄉公所

鎮公所

鄉監察委員會

鎮監察委員會

鄰居民會議

鄉居民會議

閭長

鄰長

三 市縣政府與區坊鄉鎮用令呈

四 市縣政府對於閭鄰之呈文用批

五 市縣政府各局與區互通函與坊鄉鎮用令呈對於閭鄰之呈文用批

六 區對於坊鄉鎮及坊鄉鎮對於閭鄰用通知書或通告書閭鄰對於坊鄉鎮及坊鄉鎮對於區用報告書或聲請書

七 區坊鄉鎮對於人民用通知書或通告書人民對於區坊鄉鎮用報告書或聲請書

八 閭鄰與人民互以普通書函或口頭接洽之

九 區坊鄉鎮閭鄰同級間往來文件用函

十 市縣參議會與市縣政府及局區互通函對於區以下用通知書或通告書區以下各級自治機關對於參議會用報告書或聲請書

十一 區坊鄉鎮調解委員會應用書類及程式另定之

十二、本辦法呈奉 行政院核准施行

河北省懲治製販毒品人犯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本廳轉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民國二十一年第十五次國民政府會議議決案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毒品謂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含有其毒質製成之金丹料面等麻醉物或化合物

第三條 凡未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製造毒品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條 公務員庇護他人犯前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情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條 負查禁毒品責任之公務員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四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三至第五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七條 依本條例判處死刑者由該管司法機關附具全案報由高等法院於十日內轉報省政府俟核准後執行

高等法院對於所屬司法機關審判之案認為有疑誤者於轉報時附具意見書

省政府對於前項之疑誤案件或認為有疑誤時得發回原審機關再審或由高等法院提審
第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其情節輕微經該管司法機關報經高等法院轉奉省政府核准者得適用刑法及禁煙法

第九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得適用刑法及禁烟法但沒收不以動產爲限

第十條 執行死刑得用槍斃

第十一條 本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後由本省政府公布施行其施行期間爲一年
各縣教育行政機關聯絡學校推行社會教育辦法大綱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本廳公布

一 原則

1. 以學校教育補助社會教育而促進其發展

2. 各校應斟酌情形課餘或星期例假寒暑假舉行不得妨礙學校正課及學生自修

二 組織

1. 由縣教育局召集縣城內高小以上學校校長（或主任）組織各校擴充教育委員會某校擴充教育委員會以教育局長或縣督學及本校校長或主任爲當然委員其他職教員及學生得由會酌聘爲委員及幹事（但初級小學學生除外）

2. 縣境內省立學校得由教育局函請參照上項辦法公同組織之

3. 教育委員商承教育局長召集本區各小學校長（或學董）教員組各校擴充教育委員會某校擴充教育委員會以教育委員及本校校長（或學董）教員爲當然委員其他委員得由會中增聘之

4. 各校擴充教育委員會每會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副主席商承主席負責處理會務主席由教育局長縣督學或教育委員充任副主席由各校校長或主任學董充任

5. 各會規劃并指道本校推行社會教育一切事宜其詳細辦法由會自定呈由教育局備案并由教育局列表彙報縣政府及本廳備查

三 事項

1. 識字運動

一 擴大宣傳學校員生固多參加此不過一時之動作至平日遇有學校所在地或附近村莊廟會演劇或其他民衆集合之機會可由學校職教員率同學生於課餘作識字之宣講或表演爲臨時宣傳

二 普通宣傳擴大宣傳不過在城關或鄉鎮舉行至窮鄉僻壤勢難遍及於此欲求識字之宣傳普遍一以各鄉村小學校職教員於課餘相機率同學生就地宣傳一以鄉村師範及其他中等學校學生由本校擴充教育委員會指導於寒暑假回里時在本村或鄰村作短期識字宣傳

2. 民衆學校

- 一 在鄉村師範及其他中等學校附設者可由職教員指導學生自辦並充任教員
- 二 在高小學校附設者可由職教員辦理以職教員充任教員並得於假期或課餘以年歲較長學生充助理員

三 在初小學校附設者由職教員自辦並任教員但亦得擇年歲稍長學生擔任搖鈴及整理教室等微末事宜以練習服務社會

四 鄉村師範及其他中等學校學生得由校會指導於暑假旋里時辦暑期學校（或露天或借用相當房屋均可）

3. 書報閱覽

一 高小以上學校原有圖書室及閱報室者應規定相當時間使民衆入覽其閱過報紙須逐日張貼校外若能指導學生於每星期日擇本週內報紙上之緊要新聞用簡單白話標明揭示校外尤便民衆閱覽

二 初小學校如有書報閱覽室固應參照上項辦法辦理即無此項設備每年亦應籌得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購書費（兒童讀物及民衆讀物各項小冊子每冊約幾分洋一元錢便可購數十冊此事須由教育局幫助辦理調查各書局出版的上項讀物分別最要次要將書名價目及出版處列表發給各校照

購或由教育局代購轉發尤便）購兒童讀物使學生閱覽以增加其讀書興趣並購民衆讀物酌定時間使鄉民閱覽以開通社會風氣用款無多收效甚鉅再有餘力能購新聞紙一二份固佳否則由縣舉辦時聞簡報分發各校除張貼外並由校長或教員隨時為學生及民衆講解尤多補益

三經管書報及閱覽各事宜除初級小學外均得指導學生辦理

4.通俗講演高小以上各學校遇假期或紀念日應聯合學生組織講演團除識字宣傳外並作種種有益社會之講演

5.其他如體育場之開放識字處之附設以及一切有關社會教育事宜各學校均得相機辦理均以不妨碍學校正課為限

四 稽核

- 1.各校應備置簿冊將所辦關於社會教育事宜擇要記錄每屆學年終呈報教育局轉報本廳
- 2.教育局每年彙核各校或個人所辦社會教育事宜擇其實心任事著有成績者呈請縣長酌給名譽獎勵其有特別熱心成績卓著者並得由教育局呈請本廳核獎

五 經費

- 1.各校推行社會教育事業雖可節省經費而仍有需經費之時此項經費或由本校經費撙節項下作正開

銷或由全縣社會教首經費項下量爲補助或另行籌募應由教育局妥擬辦法徵求各校擴充教育委員會同意呈請縣政府核准施行並報本廳備查

河北省中等以上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本廳公布

第一條 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略稱各校）應本領導社會民衆之精神充分利用學校之人才設備及空間時間兼辦社會教育以完成整個的教育

第二條 各校兼辦社會教育應注意左列原則

- (一)適應當地一般民衆之需要
- (二)促進本校教育之社會化
- (三)力求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工作之聯絡

第三條 各校應由教職員組織擴充教育委員會指導學生各依學校性質舉辦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生計者如合作社職業補習學校農具改良會工藝品及農產品展覽會等
- (二)關於健康者如業餘體育會禁酒會拒毒會遠足會衛生運動等
- (三)關於言文者如民衆學校問字處巡迴文庫揭貼報紙講演會編輯民衆讀物及識字運動等

(四)關於家事者如特約模範家庭父母會兒童保育研究會嬰兒比賽會家事講習會家事展覽會等

(五)關於政治者如黨義宣傳隊村民自治顧問會擴大紀念會公民訓練班等

(六)關於娛樂者如游藝會劇團同樂會音樂會藝術展覽會等

(七)關於科學者如科學表演會及定期開放儀器標本室

(八)其他如風俗改良會等

第四條 各校每日須酌定適宜時間開放圖書閱報室（或特設通俗書報閱覽室）運動場及校園

第五條 各校每月應擇定星期日在本校為公開的通俗講演或組織巡迴講演團赴校外講演

第六條 各校須在校外設置揭貼牌數架每日將閱過報紙粘貼牌上公諸民衆

第七條 各校每學期內須由全校師生或聯合他校及當地教育機關舉行擴大識字運動宣傳一次

第八條 各校應附設民衆學校一所由擴充教育委員會指導學生擔任管理教授訓練事宜純盡義務

第九條 各校應酌定學生暑期辦理社會教育之工作

第十條 擔任社會教育工作之學生以其學業成績在中等以上者為合格

第十一條 各校擴充教育委員會應與當地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隨時聯絡務使當地社會教育事業得

平均之分配

第十二條 各校應於學年開始後兩個月內擬具本學年兼辦社會教育計劃呈報教育廳查核

第十三條 前條計劃應具備左列各項

(一)擬辦事項之種類名稱內容及進行方法

(二)擴充教育委員會之組織及委員之姓名與所任校職

(三)對於學生之指導及考查成績方法

(四)設有附屬學校者并應選呈附屬學校兼辦社會教育之計劃

第十四條 各校應於每學年終將一學年社會教育實施狀況編製報告書呈送教育廳查核

第十五條 各校為辦理社會教育得設主管職員一人以訓育主任兼充為原則

第十六條 各校辦理社會教育所需少數費用准由本校經費撙節項下作正開銷

法

規

十二

公牘

河北省教育廳呈 第一〇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呈爲呈請事案據青縣縣長黃德中呈稱以據教育局局長楊丕績呈以張家營初級小學校董張樹信呈稱村民張樹筠熱心教育日覩青年失學引爲已憂獨力捐資一千元作爲本村初級小學校基金曾於民國十八年三月間呈請縣政府批准在案兩年以來成效益著理合呈請轉呈請獎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縣長查閱原呈核與褒獎條例尙無不合理合檢同事實表冊呈請轉呈核獎以資鼓勵等情前來查村民張樹筠捐資興學在一千元熱忱可嘉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尙屬相符擬請

鈞府核給四等獎狀以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填具事實表冊暨擬獎等級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河北省政府

河北省教育廳呈 第一一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呈爲呈請事案據署理灤縣縣長洪聲呈稱以據教育局局長馬龍章呈以第五學區大富各莊公民史萬有達母遺志於九月一日將私有民地四畝八分八厘五毫佔值地價大洋一千元捐入本莊初級

小學校作爲永遠校產立有捐契一紙交校存証當經查明均屬實在呈請轉呈核獎等情據此理合開具事實表冊呈請鑒核准予轉請獎勵等情前來據此查該公民史萬有捐助學款一千元熱心教育詢屬可嘉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擬請

鈞府獎給四等獎狀以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填具事實表冊暨擬獎等級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河北省政府

河北省教育廳呈 第一〇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

案查接管卷內前據滄縣縣長張鳳瑞呈稱以據教育局局長范昌勛呈以該縣第十區區立第二完全小學校校長戴祖武損資一百五十元作爲補葺學室牆院開學等費純盡義務十年所有薪金按每年二百元計算共計二千元完全捐入該校又捐助修建校舍經費一百元共計二千二百五十元覆查屬實呈請轉呈給獎等情據此縣長覆查無異理合檢同事實表冊呈請轉呈核示以資鼓勵等情到廳正核辦間又據寧津縣縣長劉復之先後呈稱以據職縣教育局局長呈以第一學區王莊村初級小學校學董王錫三及其妻王閻氏熱心教育自民國四年起至本年七月止陸續捐入本村初級小學校經費共計三千四百零九元一角四分又本縣虎皮張莊節婦葉張氏捐入王家廟村區立第五完全小學校經費三千六百元當經本局覆查俱

屬實在擬請轉呈核獎各等情據此縣長覆查屬實理合檢同事實表冊呈請鑒核轉呈給獎以昭鼓勵各等情前來查該校長等熱心教育慨捐巨資洵堪嘉許按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之規定該校長戴祖武捐資二千二百五十元核與第二條第二款相合應請獎給四等獎狀學董王錫三及其妻王閻氏捐資三千四百零九元一角四分節婦葉張氏捐資三千六百元核與第二條第三款均屬相合應請各給三等獎狀除分別指令外擬請 鈞部分別核獎以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填具事實表冊暨擬獎等級備文彙呈鑒核施行謹呈
教育部

河北省教育廳便函第五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逕復者頃接

貴函備悉壹是當即飭知本廳庶務處查照試驗所得兩種紙張先行試用並通知所屬查照辦理除分函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天津市政府市政傳習所

河北省教育廳便函第五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案准天津市政府市政傳習所函開逕啟者東省事變舉國痛心故民衆於誓死力爭中全國一致排

斥仇貨以爲抵制之方惟旣言抵制非先計及國產替代之品不可本所有鑑於此乃將近日試驗所得兩種可代外貨之國產紙張詳加說明以爲介紹尤望 貴廳同策同力共濟時艱並希轉飭所屬一體採用爲荷等因准此除飭知本廳庶務處先行試用外茲將該項說明照印附送一份卽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南開大學

各社會教育機關

各縣 （縣政府
教育局）

各直轄學院

北洋工學院

附說明一紙

兩種好的『日貨』代替品

我國每當外患緊急之際無不力行排貨運動以爲抵制之方此固爲無上妙策然只言抵制而無國貨以補充之則一旦事過情遷或本國物品缺乏必致翻然復用矣故一方力行抵制一方並須竭力搜求國產替代之品始能發生永久效力惟我國工業不興外貨幾如汗牛充棟若一一盡於國產中求其替代之品尙非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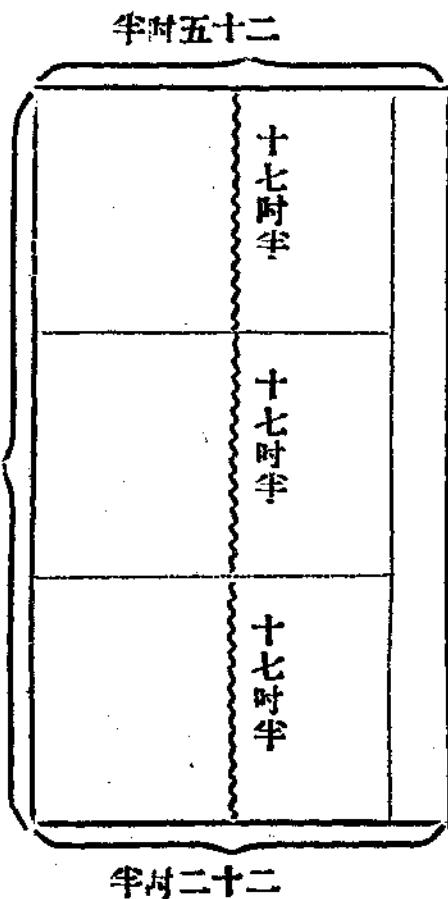
朝一夕所能爲功茲僅就試驗所得素日最常用之紙張中有兩種國產足可代替外貨且需價較外貨爲廉分別介紹於左

一、吃墨紙之國產代替品吃墨紙之用途不過爲吸乾墨跡之用殊不知我國玉版宣吸墨之功效較吃墨紙尤佳用價亦較廉可於下列假用試一比較之

(吃墨紙)長二十二吋半寬十七吋半每張價洋五分至六分

(四尺玉版宣)長五十二吋半寬二十五吋半每張價洋一角二分

於上列之尺寸中(吋係英寸)可知每張四尺玉版宣可裁吃墨紙三張以三除一角二分每張共值四分較吃墨紙可賤約二分之譜且其裁下三吋寬之邊條尚可供敷於吃墨床之用裁法如圖



二、白洋紙現在各機關所印之各種圖表多用白洋紙印刷以其質韌而有光也若取雙粉連（兩張中國粉連裱成者質亦韌而有光惟係一面）而代之則甚屬相宜白洋紙（長四十二吋半寬三十吋半）普通均用八十磅者每磅約值三角一零（五百張）合洋二十四元每張合洋四分八厘雙粉連（長四十四吋寬二十五吋）每百張四元每張合洋四分其面積雖較白洋紙小百分之十七然其價值亦較白洋紙賤百分之十七二者平均比較固無大出入也

上列兩種均以日貨爲大宗且銷路極廣今國產既有替代之品深望各界均改用國貨以爲提倡也

紀 錄

河北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講演錄

地方教育行政之理論及其實施 (續)

李湘宸

內實施

「I」縣教育行政機關

吾國縣教育行政機關，自成立（光緒三十二年）至今雖已歷二十四年，而組織之簡陋猶昔。試閱各縣教育規程，關於組織者，僅云『縣設教育局，以局長一人，縣視學及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而已。欲其負責辦理其應辦之事，烏可得乎？謹按照以上理論，酌量各地情形擬其組織如下：

(A) 縣教育局

(1) 設置

縣設教育局為一縣之教育行政機關，內設研究股、行政股、事務股，及協商委員會。

(2) 職員

紀 錄

局長一人。研究股主任一人，統計員及事務員各一人。行政股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事務股主任一人，文牘及事務員各一人視學二人至四人。協商委員會委員五人。

(3)任命

局長由縣知事，就具有下列資格者，推薦三人，呈請省教育廳長選任。股主任及縣視學，由局長就具有下列資格者推薦，縣知事任命，協商委員會委員，除縣視學一人為例任委員，由局長指定外，其餘為縣立師範校長一人，高小校長一人，初級小學教員二人，由其同人公推（若師範或高小學校僅有一所，自無須公推，若有二所，由局長指定，若在三所以上，師範校長或高小校長，在其校長中，公推一人。）

(4)資格

a.教育局長：(甲)師範大學，大學教育科或高等師範卒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乙)其他專門以上學校卒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b.股主任與縣視學：(甲)師範學校本科畢業，任學務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嗣後師範學校教育科目，須大加擴充，教育心理，教育測驗，教育統計，教育行政及教育哲學須為必修科。)(乙)曾任高小校長或本科正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5) 任期

教育局長股主任及縣視學，均初任一年，後以三年爲一任，屆期滿時，由縣知事或局長呈請改委或仍令接充。協商委員會，除例任委員外，各任期四年，每年改選一人。

(6) 報酬

教育局長之薪俸，由縣知事詳請省教育當局。股主任及縣視學之薪俸，由局長呈請縣知事定之，但局長之薪俸，不得低于師範及中學校長薪俸之中數，股主任及縣視學，不得低于高小校長薪俸之中數，協商委員會委員不支薪金，但開會時得支公費。

(7) 限制

局長股主任及縣視學，非經縣知事之核准，不得兼任充他項職務。

(8) 職權

a 教育局長

教育局長之職權，有稟承教育廳執行者，有商同縣知事辦理者，有自行處置者，茲概舉之如下：

(甲) 稟承教育廳執行者：

一、教育政策之訂定；二、教育經費之籌畫；三、縣立師範課程標準之規定；四、檢定小學教員之辦法；五、各種表冊之樣式；六、各校衛生之標準；七、其他。

(乙)商同縣知事辦理者

一、任命縣師及高小校長科主任與縣視學等；二、決定及實行教育政策；三、會商教育預算及籌款辦法；四、劃分學區及設區董事會；五、義務教育之實行事項；六、社會教育之設施事項；七、縣立各校及其他教育事業之設置事項；八、改良私塾事項；九、解決教育紛爭事項；十、商定教員待遇事項；十一、其他。

(丙)自行處置者

一、任命教育委員及學區董事會董事；二、查核各學區學齡兒童之登記及其就學免緩事項；三、核定區立各校之學級編制及教科目增減事項；四、核定各學校之建築及其他設備事項；五、核定區立各校及其他教育事業之設置事項；六、經管縣屬教育經費編製預算決算並稽核各區教育經費；七、編製教育刊物及學年報告；八、調查區立各校及其他教育事業；九、其他。

b 研究股主任

一、研究本縣教育問題及需要；二、指正並帮助教育測驗之方畧；三、公布研究之結果；四

、提出改進之方案；五、編製本縣教育統計及年報；六、介紹教育學術；七、供給教育統計于教廳及帶有學術性國家性之教育機關；八、其他。

c 行政股主任

行政股管理小學教育，（強迫教育在內）師範教育社會教育，以及其他一切教育，其主任之職權如下：

一、印刷學校法令規程及細則，並頒發于各校或社會教育機關；二、對辦學人員解釋或告誡各項法令之意義目的及其施行方法；三、促進強迫教育；四、推行民衆教育；五、指導師範教育；六、檢定小學教員；七、取締及改良私塾；八、記錄教員之學歷經驗及成績；九、辦理教員服務訓練；十、籌辦相當之職業教育；十一、其他。

d 事務股主任

事務股管理會計庶務及文牘事宜，其主任之職權如下：

一、收受登記並保管本局往來文件；二、辦理機要文牘；三、記錄本局出納款項；四、稽查各校賬目；五、分配各校津貼；六、報告本局收支情形；七、處理本局事務；八、製定教育預算；九、其他。

e 縣視學

一、視察並指導各學校設備編製及管理事項；二、視察並指導各學校衛生體育及生徒健康事項；三、視察並指導社會教育及其設施事項；四、視察並指導學務職員服務事項；五、視察主管長官省督學或教育局長指定之事項；六、督察各區對於教育法令施行事項；七、督察各區對於教育計畫進行事項；八、檢查各區教育經費及學校經濟實況；九、檢查各區學齡兒童之就學及出席實況；十、傳達主管長官指示之事項；十一、助理辦學者解決困難事項；十二、其他。

f 協商委員會

一、討論並研究局長交議事項；二、報告研究結果；三、協商教育政策及各種教育之預算；四、提議關於各種教育之改進事項；五、其他。

(9) 會議

a 局務會議

為政策一貫，職員協調計，局長股主任及視學每週須開會一次，研究全縣各種教育之改良進行事宜，開會時局長爲主席

b 協商委員會會議

協商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由該視學作主席。

註二：此會議決案，非經局長許可，不得發生效力。

(B) 各學區

縣教育局雖爲吾國教育制度上之行政單位，若無學區之劃分，以固其基礎，而專其責任，實難收指臂之效，此所以吾國教育有上重下輕，如塔倒懸之誚也。況在強迫教育實行時期，此學區尤關重要乎？謹將關於此之要點，畧述之如下：

1. 劃分

各縣教育局規程，雖多有『全縣市鄉應由教育局酌劃學區』一語，但劃分標準均未提及，各縣所以未能切實舉行者，未必非因此。然標準云云，雖難免因各縣特殊情形而異，而大體可分爲四種：即人口數目，人口富力，道里遠近，文化程度是也。茲將此項標準化爲一公式，列之如下：

$10(4 \times 25 \times 6)$ 至 $10(4 \times 50 \times 6)$ 或 6000 至 12000 人口上列公式內之 4 字，指小四年級言，25 至 50 指滿六歲至十四歲之學齡兒童言，6 字指滿六歲至十四歲之兒童，佔全體人口六分之一，以六乘 25 或 50 得全體人口數，再乘 4 者，即有如此數之人口，可設一完全初級小學之意。所以乘 10 者，即

有十個初級小學，可爲一學區之意。簡言之，一學區內須有六千至一萬貳千之人口也。照此公式，似專爲人口之標準，他未顧及，其實六千至一萬貳千，相差有半，所以留如此巨大之差數者，正爲人民富力，道里遠近，及文化程度留調濟之餘地也。

1 2 設置

學區設學校董事會及教育委員。

3 任命

(a) 每學區學校董事會之董事，由該學區選民加倍推出，呈請教育局長擇任，但董事有不稱職時，局長得更換之。

(b) 教育委員由局長就具有下列資格者委任之。

4 資格

(a) 學校董事會之董事，須負有鄉望，對於教育具有熱忱者。

(b) 教育委員須甲、省立師範學校卒業者，乙、縣立師範或師範講習所卒業，曾任學務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5 員數

學校董事會之董事三人至五人，教育委員一人至二人

6 任期

(a) 董事會董事定爲三人者，任期三年，五人者任期五年，每年改任一人，但第一次董事之任期，各若干年，由教育局長決定之。

(b) 教育委員初任一年，後以三年爲一任，屆期滿時，由局長改委或仍令接充。

7 報酬

(a) 董事不支薪，但開會時之公費，得由該學區款項下支給之。

(b) 教育委員薪俸，不得低于高小教員薪俸之中數

8 職權

(a) 董事會：一、輔助教育委員辦理該學區教育；二、設備及整理該學區之校舍校具及其他用品；三、帮同調查該學區內學齡兒童；四、督促該學區內學齡兒童之就學；五、籌措並監督該學區內之教育經費。

(b) 教育委員，商承教育局長，處理以下各事；一、調查學齡兒童；二、免除或展緩就學事項；三、改良私塾事項；四、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事項；五、教育基本財產之積存及處理事項；

六、各學校學額之分配及教授科目增減事項；七、學校圖表之編製事項；八、社會教育之設施事項；九、學校內之教授管理事項；十、局長及視學之委任事項；十一、其他。

9 會議

(a) 學校董事會，每月開常會一次，主席由各董事公推，遇必要時，得由主席發動，或教育委員請求召集臨時會議。

(b) 學校董事會開會時，教育委員得主席，但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遇該董事會之議案與教育法令或教育政策有抵觸時，教育委員得糾正之。並將其結果報告于教育局長。

註三：前述理論，無論省與縣之教育行政，均可實施，以縣爲施行單位，故特述之，省可類推，則從畧焉。

「2」使各教職員努力之要件

依上所述原理，組織人才均備，似可收行政之効率矣。其實未必然也，蓋教育行政上之最大動力，在使教育人才，咸感地位之鞏固，生活之安慰，及職業之增進，吾國現時校長教員，無論是否稱職，隨時可以更換，地位安乎。校長教員之薪金（指鄉間小學而言），最爲低廉，又無年功加俸，及退養制度，而經濟負擔，與日俱進（娶妻生子，及子女教育費等）。生活安乎？在教育

界供職者，大多數學校卒業之日，即爲其學問終止之時，平時對於學術之研究與進修，幾等於零。職業有進步乎。以如此狀況，而欲其各自努力，對百年大計之教育負責，終身以之，猶緣木而求魚也。故欲吾國教育行政效率之增進，須備以下要件。

a 任免

(1) 縣師及小學校長等，由教育局長推薦，縣長任命，非有濫職及不道德行爲之確證，不得撤換，撤換時，倘該校長等不服，得向教育廳控訴。

(2) 小學教員之任用，須經教育局長許可，非有濫職及不道德行爲之確證，不得更換，更換時，倘該教員不服，得向教育局控訴。

b 年功加俸

由教育廳斟酌本省情形，定一年功加俸標準，通令各縣遵行，(北平及天津兩特別市，已定有此項標準。)

c 退養制度

此項制度，各國均有。吾國尙付缺如，大抵在一行政區域內(吾國宜以省爲限)服務二十年或二十五年，年在六十五歲以上者，得退養，退養後，支給薪俸之半數，或三分之二，至老死爲止。

註四：年功加俸與退養制度之經費，應由省與縣共同負擔，須各籌備相當基金，以資推行。

d 服務訓練

關於此項之辦法甚多，如教育研究會，名人講演，定期修養（Sabbatical Year）環行閱讀，
(Reading Circle)，夏令學校等是也，其中尤以環行閱讀及夏令學校為最有効力，蓋以此種辦法，
教員不僅學問上得有系統的進步，薪金亦可計功增加也，吾國宜急採行。

註五：定期修養，即服務若干年後（普通五年）得休息半年或一年，而仍支全薪，趁此休息時
期，赴各處旅行參觀，以修養其學識之意，前此杜威及克伯屈兩先生來華，即趁此時期也。

註六：環行閱讀，即由教育當局，擇教員不可不讀之新書籍若干種，購妥寄交一部分教員，
限期閱讀，讀畢再轉交其他一部分教員閱讀，如是輾轉傳閱，至一定期間，出題考試，及格者，
則薪金增加之意也。

計 劃

深澤縣二十年後學期學校教育進行計劃

- 一、繼續督促各村成立女子小學校 按上期計劃原定催成女子小學三十九處以進行困難僅成立二十二處擬仍加緊督促延不成立鄉村勒令成立其不在指定之鄉村亦隨時勸導籌設女學
- 二、會考高級小學校學生 擬於年終作全縣高級小學校學生第四次會考並先期通知各校以資鼓勵
- 三、整頓義務教育實驗區 義務教育實驗區之男學童均已入學女學童則尚有失學者擬再派員蒞區會同鄉辦公人切實勸導入學並籌設半日班以利資寒學童
- 四、通令各校擴充體育場 各鄉小學校體育場多附設學校院內因陋就簡學生難得充足運動擬督促辦學人員設法擴充以資提倡體育
- 五、取締各鄉辦公人在校商議事端 各辦公人商議村中事務多以學校爲場所對於教師工作學生課業諸多妨礙呈請縣政府通令各鄉另組鄉公所禁止以學校爲辦公處所
- 六、酌令各鄉添聘教員 本縣較大鄉村每有學生八九十人而由一教員擔任教學者教員固苦疲憊學生亦感荒廢擬督令各較大鄉村添聘教員以增進教學效率

七、指導各鄉推行勞作教育 各鄉小學校有校園者殊不多見擬指導各校闢設校園栽培作物既便學生觀察自然物之發育增進其理解復克養成學生樂於勞作之優良習慣

八、確定各鄉小學經費 各鄉小學經費雖經劃田房牙用等固定收入而移作他用者仍不在少數擬呈請縣政府通令各鄉凡屬學校經費鄉長副徵收後移歸學董保管不得再行挪用以資發展教育事業
新樂縣二十年後學期社會教育進行計劃

一、繼續催辦民衆學校

本縣民衆學校已達五十二處惟揆諸教育普及之意義尤嫌太少現在秋收已過將到農閒時期正是催辦之良好機會故擬於本期內努力催辦以期失學成年得有受教之所也

二、設立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所

本縣人才向屬缺乏設使全縣民衆學校完全成立民衆教育人員定不敷用擬於本期內根據定章成立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所業經呈請縣府籌措款項俟有着落即行開辦

三、調查古廟廢寺

各村民衆學校半多附設於初級小校或借佔民間空宅人數不多姑且能容偷民智開通失學青年皆有向學之心人數必驟然增加校舍定不敷用故擬於本期內調查古廟廢寺以作民衆學校之校舍庶

幾無擁擠之慮矣

四、催設民衆問字處

本期內擬令各村設立民衆問字處以小學教員或其他村中辦公人員負解答之責任

五、擴大普及教育宣傳節

查十月十日爲普及教育宣傳節除在縣城舉行外擬在各學區擇適中之鄉鎮分期舉行第一學區擬在正莫鎮第二學區在東張村第三學區在南青同由宣講員與教育委員擔任招集各該學區之民衆學校舉行成績展覽會以資鼓勵而期普及

新樂縣二十年後學期學校教育進行計劃

一、整頓鄉村師範學校計劃

(一)本縣男女鄉村師範成立二年因經費支絀設備缺如亟應籌措購置費撥各該校購買圖書儀器以備教學應用業將此意提交本縣行政會議議決與女校建築費合案由各區攤派但迄今仍未攤出擬乘此秋收之後呈請縣府竭力催辦以期實現

二、第一高級小學校整頓計劃

(一)本縣一高此次軍隊佔據後校內運動器具全行毀壞體操時僅徒手作甚感枯燥擬於最短期間

籌撥數十元添置運動器以免體操時枯燥無味之弊

(二)該校校址設立於書院內因班次漸多校舍不敷用復以文廟作該校第二院但周圍牆壁倒塌不堪於管理諸多不便擬將文廟內枯柏招商標賣業經縣政會議議決在案待投標後即行修建

三、增設女子高級小校計劃

(一)本縣地形東西長而南北短沙河橫瓦其間縣城位於沙河北岸河南女子因沙河阻隔來往不便多裹足不前爲普及教育計擬於第二學區邯鄲鎮第三學區青同鎮各添設女子高級小校一處款項亦若縣城高級女校按糧銀均攤能否實現本期行政會議提交核辦

四、擴充女子完全小校計劃

(一)本縣女子完全小校規模狹隘校舍無多僅有高級一班初級畢業生因校舍限制不免有向隅之嘆擬於該校前院築講室三間後院築教員室及學生宿舍五間再於前院築飯堂兩間合計建築費一千元左右常年經費九百三十元開辦費二百元業經縣政會議議決款由戶口銀兩各半均攤

五、繼續催勸女校增加設備

(一)本縣女校之設備雖屢經催勸購置而設備不完者仍屬不少擬本期仍派員催勸購備一切

六、繼續督促女子就學計劃

(一)本縣女生雖漸次增多然仍不若男生之踴躍仍擬派員赴各村勸導凡學齡兒童能入學者強迫其入學否則罰其家長

七、繼續努力提倡男女合校

(一)男女合校經上期努力提倡結果業有蘇仙莊張家莊二校實現本期仍當努力提倡以期逐漸增多

八、整頓鄉村小學計劃

(一)鄉村小學本年因討石之役多被軍隊住居毀壞頗多乘此秋收之後攤欵較易亟應催辦購置恢復舊觀

九、繼續調查學齡兒童

(一)本縣學齡兒童雖逐漸調查仍難實在本期仍須派員赴各村協同校長教員切實調查以期實在

計

劃

六

報 告

本廳第五次 總理紀念週工作報告 二十年十月十九日

(1) 改組河北大學狀況

- 一、保定學生聯合會代表請願由廳長愷切勸導對改組辦法已皆瞭然
- 二、國文系學生已到平報到者三十一人入學者二十一人英文系學生報到者八人法科學生多數在平準備來津報到附屬中學已委尹嘉寵爲主任招到學生上課
- 三、遼省府令將校舍校產交農醫兩學院接收保管
- 四、原有河北大學經費用以發展農醫兩院已經提交 省府議決
- 五、改組河北大學辦法已奉教育部令准備案

(2) 會籌第八中學職業教育計劃款項

- 一、原預算一萬二千經本廳與財政廳會商擬先籌撥臨時費五千五百即將提出 省府會議

(3) 劃撥法商學院地段爲民衆實驗學校校址

- 一、民衆實驗學校在津設立由法商學院地內劃撥一頃作爲該校建築校舍之用

二、另留二十畝爲法商學院建築職教員宿舍之用

(4) 改選期滿各縣教育局長

一、修正縣教育局長遴薦辦法已經 省府會議通過

二、擬訂遴薦教育局長及當選人應注意事項

三、現在各縣教育局長任期將滿者共有四十餘縣已通令按照改選期限妥慎辦理
(5) 辦理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第一期學員實習畢業

一、該期學員回縣實習者共計一百三十人

二、前已准予畢業者九十一人

三、此次准予畢業者十一人

四、此次准予修業者四人

五、取消資格者三人

六、暫行保留資格四人

(6) 視察概況

一、尤督學桐及張科員雲鵬視察第十八中學均已返廳

二、魯督學主任正在視察水產專科學校及勘驗諸校工程

三、王科員鑑會查第六女師學校與通縣建設局互爭西倉案已事竣回廳

四、曹督學世鈞視察各校已過保定約在高博鑑一帶

五、王臨時視察員桂照已到大名

(7)保送軍需學生專員已返廳

一、此次京中考試軍需學生全國報到者二十省共計九十餘人考取者共計十六名本省共送六名得取三名

天津縣二十年前學期社會教育實施狀況報告

甲、關於設立民衆問字處事項

謹按全縣擬設立民衆問字處一百處以輔助民衆識字迭向縣財務局接洽籌款並經擬具計劃分呈廳縣核奪各在案除計劃業蒙核准其應需款項並未規定常費每處僅開辦費二元共二二百元經迭次接洽結果始允准在本年下半年內分兩期籌款設立每期設五十處

乙、關於函請民國日報社請免費寄贈縣屬各閱報處日報事項

謹按民國日報對於三民主義多所闡揚而本縣各閱報處購報費異常拮据無力擴充當經函請該報

社按日產費寄贈各閱報處陳閱以廣宣傳旋准該報社函允各閱報處按實價七折訂購以示優待業經分行各閱報處遵照辦理又查天津廣智館出版之廣智星期報提倡道德研究理化於民衆德育智育各方面均有裨益經教育局函商該館允准按星期免費寄報

丙、關於審核年畫事項

謹按民國十九年審核年畫畫稿數目均經分期呈報有案茲謹將截至二十年六月底止審核年畫畫稿數目分列於左

- 1.准予印銷者 三十二種
- 2.暫准印銷者 四十一種
- 3.發回訂正者 一 種
- 4.禁止印銷者 六 種

深澤縣二十年前學期學校教育實施狀況報告

一、督促學齡兒童就學 曾由督學教育委員攜帶學齡調查表分赴各鄉力行勸導學齡兒童就學者已漸增多

一、催設女子小學校 已請准縣政府撥給縣款一千元按照本局擬定之督促各鄉設立女子初級小學

校暫行辦法實行督促茲派員隨時指導致察發給補助費截至本期之末計新成女子小學校者有前
馬里村等二十二校惟事屬草創設備有不甚完善者

一、指導各校完成設備 經派員下鄉指導督促計增修校舍者有河疇北治莊頭等十一鄉其購置校具
者尤不在少

一、完成義務教育實驗區 該區已於三月六日開始實驗暫設男生兩班女生一班並不時派員蒞區會
同該鄉辦公人員宣傳勸導

一、指導各鄉改善教學方法 已請縣撥給縣款七十元訂購江蘇省義務教育聯合會出版之地方教育
一百份分贈各校並隨時指導各教師切實研究實施

一、調查各校狀況 已印就學校狀況調查表督飭督學教育委員下鄉調查填寫竣事

一、調查學生數目 印製學生調查表令發各校查填已填妥送局統計全縣初級小學校學生共五千六
百四十名較上年增加一千一百九十三人高級小學校以上學生七百零七名較上年增加九十人

一、會考初級小學校學生 已於五月十三日起十七日止劃全縣為十四區分別會考竣事計與試者五

百三十七名給獎者一百二十五名

一、督促各校注重黨義 曾隨時派員赴各校切實指導多能認真遵行

新樂縣二十年前學期社會教育實施狀況報告

甲、民衆學校之推廣與整理之實施狀況

1. 催設民衆學校 本縣民衆學校經本期催勸結果已達四十七處並有清村北李家莊木村馮家莊白店等五村與初小化分而行獨設
2. 教學時間 本縣民衆學校對於時間分配有不當入附設校內者教學時間太長妨礙小學學生作業自通令後獎端化除
3. 民衆學校經費之籌措 凡學款充裕之村莊已遵照定章在學校教育經費中提出十分之一作為民衆學校經費惟村小民貧之村莊辦之初小尙難支持再設民衆學校誠屬困難原擬在縣社會教育經費項下酌予補助但縣社會教育經費未能如計劃增加是以補助鄉村民衆學校之計劃亦未能實行
4. 民衆學校之區分 為各區比較互為競進起見業將全縣民衆學校分為三區並標明為第幾區第幾民衆學校
5. 民衆學校之獎懲辦法 本期內已派員將全縣民衆學校教行考核成績優者傳諭嘉獎並贈匾額以資鼓勵劣者予以勸戒

乙、推廣民衆閱報所實施狀況

本縣民衆閱報所僅只一處設於城內只供少數人之觀覽鄉村人民仍無閱報之機會原擬計劃於各區集鎮設立民衆閱報分所以挽救之乃因經濟竭蹶之故未克如願僅將閱報所閱過之報巡迴郵寄各村公所託其代爲張貼而已

丙、繼續成立圖書館實施狀況

本縣圖書館屢次商承縣政府籌款設立無如縣小民貧籌款艱難未能實現本期原擬演義務戲數月籌集款項爲購買圖書之用因前曾縣長謂演戲於治安有碍恐起糾紛以致未果後提出縣政會議亦以欵難籌集終未成立

新樂縣二十年前學期學校教育實施狀況報告

一、整頓各小學基金實施狀況

本縣初級小學以學捐爲基金者村長每藉詞挪移他用自經督飭各該校長按稅務投標辦法規定標額招商投標款歸校長管理挪移之事始爲杜絕矣田房交易及花戶過糧之過割費自本期派教育委員及督學認真調查結果侵佔者送縣嚴懲挪移者迫令歸還

二、增籌縣教育經費實施狀況

本縣境內寬七丈二尺長四十餘里之大道兩旁樹株業行標賣而新栽之樹尙小道旁之地多變良田若投標招租所入非微教育經費可賴增加商承縣長由建設局進行勘丈惟以禾苗漸長僅將北段勘丈完竣而南段尙未勘丈擬下期禾苗登場後再行勘丈

三、整頓師資實施狀況

本縣小學近年來數量增加師資因之缺乏不得不以高小畢業及簡易師範畢業者暫行濫竽本期爲整頓師資起見已呈准將師範生第一班派赴鄉校實習凡高小及簡易師範畢業者除經考試成績特別優良者均取締之

四、催建校舍購置設備實施狀況

本縣女校已成立二十餘處然雛形雖具而一切建設及設備仍欠可觀不得不力事催勸以求日新月異結果南部鎮南蘇化皮鎮青同鎮等村之桌凳煥然一新

五、繼續調查學齡兒童實施狀況

學齡兒童雖歷經調查然村人多所朦蔽本期迭令教育委員督飭各校長教員協同村長認真調查以求實在結果較前增加三百餘名

六、督催學齡就學實施狀況

本縣男校風氣漸開每當開校之始學生入校者頗形踴躍惟女校因屬創辦學生數少本期派員力行催勸較前逐漸增加矣

七、催勸較大村莊成立女校實施狀況

本縣男校可謂村村皆有惟女校僅成立二十餘處不及男校遠甚本期擬擇較大村莊力行催勸成立並提倡男女合校以求女生增多而符男女教育均等之旨結果蘇仙莊南城西二村成立男女合校兩處餘仍在催勸中